

研究發現：青少年情緒成熟度落後認知能力發展

駐洛杉磯文化組

爾灣加大(UC, Irvine)心理及社會行為學副教授考夫曼(Elizabeth Cauffman)表示，許多青少年犯罪都是集體衝動的結果，而不是預謀的；對 16 歲的青少年來說，抵抗同儕的壓力、對危險情況理智思考是超乎他們能力的事。

考夫曼這項針對青少年的行為判斷及決策過程的研究報告顯示，16 歲青少年的智力，例如邏輯推理能力與大人相去不遠，但心理社會成熟度(psychosocial maturity)遠遠不如，他們缺乏社會及情緒成熟，難以控制衝動。

考夫曼與喬治城大學助理教授伍拉德(Jennifer Woolard)共同研究、並由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教授史坦博格(Laurence Steinberg)主持的這份報告登刊在 10 份的《美國心理學家》(*American Psychologist*) 學術期刊，研究的對象從 10 歲到 30 歲年齡群，研究方法使用訪談及問卷方式衡量回答者的心理社會成熟度及基礎的智識技能(intellectual skills)，包括口語流暢(verbal fluency)、工作記憶(working memory)。成熟度衡量指標包括衝動控制(impulse control)、刺激尋求(Sensational Seeking)、同儕抗拒力(resistance to peer pressure)、危險敏感度(risk perception)及長期後果認知(awareness of long-term consequences)等。

研究結果顯示，16 歲的青少年在某些方面的認知能力與成人一樣，有足夠的理解力作決定，例如是否終止懷孕的理智決定(informed decision)，但是卻缺乏情緒控制力，大約要到 22 歲時，情緒成熟度才會像大人一樣，才可以為暴力犯罪等行為負責。

這項研究將可供聯邦最高法院 11 月將審理的兩件判決青少年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是否合憲的裁決案作為參考。考夫曼認為，最高法院在裁決時應該考量青少年的認知及心理社會成熟度，青少年的法律責任認定應該建立在以心理及情緒發展證據為基礎的研究上。

參考資料來源：

(1) 2009 年 10 月 12 日，爾灣加大新聞稿；(2)2009 年 10 月 13，世界日報
譯稿人：藍先茜摘譯